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和、許獻仁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；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買賣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無效，被告許獻仁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土地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6,082元（計算式： $11800 \times 208.99 = 0000000$ ）；另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被告許獻仁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而依原告之主張，其對被告陳清和之債權額應為26,848,000元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核定，即系爭土

01 地之價額2,466,082元，又原告先、備位之請求互相競合或
02 應為選擇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3 核定為2,466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。茲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
0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境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11 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房柏均